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正精机”、“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邦正精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邦正精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邦正精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邦正精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以及我公司相关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对邦正精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人员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调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我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邦正精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6 月 26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邦正精机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

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邦正精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邦正精机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向项目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邦正精机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前工作底稿复核验收意见、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经业管及质控部同意，项目小组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14 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邦正精机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国仁、邓肇隆、陈鹏、胡坤雁、张兴、孙银、颜巍共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邦正精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邦正精机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邦正精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邦正精机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邦正精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坚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穿透核查，按照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邦正精机经穿透核查后的实际持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 年 10 月，邦正精机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并结合邦正精机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邦正精机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等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4.237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历史上的代持情形均已还原，股权清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列示的如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等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 FPC 专用智能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推出的全自动补强片贴合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获得市场的

广泛认可，获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凭借丰富的制造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相继推出了全自动胶纸贴合机、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等系列产品，并积极布局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时满足客户的各类生产需求。公司具备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组成了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邦正精机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邦正精机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邦正精机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公司系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高性能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领域，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91.48 万元，股本为 524.237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17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3,304.71 万元和 5,098.32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对邦正精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要求，已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规定的信息披露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欧学峰、刘淑君分别直接持有邦正精机 34.34%、34.34% 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持有邦正企业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邦正精机 4.62% 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29%，欧学峰、刘淑君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欧学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淑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实施不当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二）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业务的下行业涉及众多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者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

主要包括维信集团、旗胜、住友电工、华通电脑、弘信电子等全球领先的 FPC 生产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 FPC 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要客户为 FPC 行业的龙头企业，该等企业规模较大，同一集团内有多个生产主体向公司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翔智能、燕麦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客户集中程度符合行业特性。若下游 FPC 行业龙头企业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所处行业也将面临行业规模波动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若未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的储备及更新，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或是产品被市场淘汰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终端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下行风险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当产品进入成熟期后，消费终端电子产品价格存在下行趋势，电子信息制造厂商采购智能制造设备的采购价格一般也有逐步降低的要求。因此，智能制造设备厂商不仅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工艺制程、降低材料消耗、提升产能利用率以及提高产品良率等方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还需要积极与下游品牌厂商互动，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提升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产品单价下降且未能通过有效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业绩、盈利能力将有可能下降。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贴合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注重研发，产品具有技术、质量等优势，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0%、55.37%和 44.34%，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

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及国内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下游市场景气度提升和公司产品具有技术、质量优势是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最主要的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0.04 万元、1,908.68 万元和 2,99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17%、8.15%和 13.9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96.34%，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1.03 万元、6,167.12 万元和 8,74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9%、26.33%和 40.81%，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8.02 万元、177.47 万元和 285.60 万元，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意向订单取消和产品迭代相应的存货规模增加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未来若

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极端因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2.70 万元、15,497.89 万元、5,683.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96%、55.41%、44.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432.52 万元、5,141.45 万元、1,092.75 万元。2024 年 1-5 月，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98 个百分点，使得年化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发生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民生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意见或报告。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还金律师事务所为越南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此外，

公司还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部分外文申报材料进行翻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民生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邦正精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邦正精机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邦正精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 1-11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1 月
资产总计（万元）	29,81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3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16.24
每股净资产（元）	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2
资产负债率	33.81%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98
净利润（万元）	3,35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0.71
毛利率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4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公司 2024 年 1-11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1.03
减：所得税影响	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90

公司 2024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84.98	14,470.12	-0.59%
营业成本（万元）	7,958.88	6,415.49	24.06%
毛利率	44.67%	55.66%	-10.99%
净利润（万元）	3,357.39	4,836.94	-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7.85	4,305.87	-76.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40.87	883.66	1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6.11%	1.1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8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67%，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9 个百分点，主要系：（1）产品结构变动。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全自动覆盖膜贴合机销售收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全自动四轴补强片贴合机、全自动四头贴合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产品价格下降。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随之有所下滑，2024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为 3,3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9%；202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7.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较上年同期下降 76.83%，主要系一方面，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公司租赁收入快速增长，租赁业务账期较长回款较慢，且租赁业务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不断增长，公司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快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8,324.34 万元，合计在租设备 311 台，在手订单充足，涵盖维信集团、旗胜、华通电脑、住友电工、安费诺、鹏鼎控股等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9,956.29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4、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4,38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10,127.88	70.41%
设备租赁	3,271.11	22.74%
配件销售及服务	953.39	6.63%
其他业务收入	32.60	0.23%
合计	14,384.98	100.00%

2024 年 1-11 月，公司业务类型及销售的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形。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情况，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	--------------	------	----------	----------	--------------------	--------------------------------

欧学峰、 钟箴、刘 淑君、张 勇	3,000.00	主债务期间 2024.9.20- 2025.9.19, 自保证合同签署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	----------	---	----	----	---	-------------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6、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和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8、公司报告期后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债权融资的情况。

9、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综上，根据项目小组对邦正精机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邦正精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邦正精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